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4001193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替代役備役役男江皓宇召訓召集令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9月23日府民兵字1140207633號替代役備役召集令。
- 二、本案召集令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由本所村幹事持至召集令所載住址送達，惟現居該址人員表示，該役男係於其女兒離婚後即無聯繫，雖戶籍仍設於該址，但現無人知其去向，現居人並非該役男之家屬，拒絕代為簽收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。請受送達人及家屬於114年10月9日前持身分證至本所民政課(地址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0-3號，電話037-941025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報到召訓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陳吉基